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建设使用管理办法

(2024年9月23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确保校园网络的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所有与校园网建设、使用、管理和维护相关的活动。

第三条 校园网络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网络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第四条 信息中心负责校园主干网网络线路和设备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网络设施的安全和稳定。

第五条 校园网安置在各部门设备间内的网络设备，由信息中心负责安装、调试和系统维护。所在部门负责设备的安全及清洁，并提供必要的电源和环境条件，以保证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

第六条 学校配置的网络设备和线路由信息中心负责维护，维修费用由学校承担。各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或移

动网络设备。

第三章 网络接入

第七条 校内计算机用户接入校园网，必须向学校信息中心提交入网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由信息中心配置用户信息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未办理入网手续前，不得擅自将计算机接入校园网。

第八条 校园网主干线路及其建筑物内的新增用户接入，由信息中心统一设计并敷设网络布线或局域网布线。学生用教学计算机公共机房以局域网形式接入校园网，需审批流程办理接入手续。

第四章 网络系统安全管理

第九条 信息中心负责校园网络的安全管理，制定并执行网络安全规范，建立分级安全管理机制，确保计算机网络安全设备和配套设施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及运行环境的安全。

第十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计算机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制定的相关条例，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及学校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在校园网上不得进行任何干扰其他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网络设备的活动，严禁利用网络从事非法活动，不得发布未经审查的信息，不得进行未经授权的活动。用户

必须以真实身份使用网络资源。

第十二条 校园网用户不得非法改动或盗用网络地址及用户账号，一经发现，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负责本部门范围内校园网设施（包括网络设备、线路等）的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失由负责管理的部门承担修复责任。

第五章 处罚管理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学校将给予警告或暂停上网的处罚，并视情况追究其经济责任。情节严重者，将交由学校安全保卫处（保卫部）或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非法改动、盗用 IP 地址，或非法将设备接入校园网，干扰和破坏校园网正常运行的，除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外，还将视情况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者，交保卫处或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如有未尽事宜，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